艾金•岗波

律师事务所

[图片]

《红色简报》

全球调查和检控每月更新

2018年4月









中文 🔊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

本期内容

反腐败动向

- 邓白氏公司同意支付920万美元,用以解决SEC FCPA 执法诉讼(但根据新 DOJ 政策首次遭拒绝)
- Aruba Telecommunications 腐败案开展/未披露有罪抗辩
- 澳门商人的中间人在联合国受贿案件中认罪
- 美国法院驳回关于指控未报告 FCPA 调查违反对股东承担的责任的诉讼
- 反腐败的焦点: 世界银行宣布取消数家公司资格
- 反腐败的焦点: SEC 举报人奖励

出口管制和制裁执法

- 商务部拒绝授予中兴通讯出口特权
- 保加利亚国民因串谋欺骗美国和非法向叙利亚出口违禁物品而被逮捕
- 联邦快递解决因筛查不足而导致出口违规问题
- 中国电子产品出口商和解了关于违反 EAR 的指控

出口管制、制裁和海关动向

- OFAC 制裁主要俄罗斯商人、政府官员和公司
- 美国国务院发布关于 UAS 出口政策的明细表
- 国土安全部发布了关于 CAATSA 朝鲜强制劳动条款的 11 个常见问题解答

全球调查资源

- 客户警报: OFAC 颁发通用许可证,把涉及 RUSAL 的授权活动扩展和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客户警报: 拒绝授予中兴通讯出口特权
- 客户警报:英国脱欧倒计时
- 客户警报: OFAC 制裁主要俄罗斯商人、政府官员和公司
- 客户警报:针对俄罗斯商人的新制裁:对投资基金的影响
- 客户警报:针对数字代币和加密货币要约人的民事诉讼风险
- 写作与演讲排期

反腐败动向

邓白氏公司同意支付 920 万美元,用以解决 SEC FCPA 执法诉讼(但根据新 DOJ 政策首次遭拒绝)

4月23日,总部位于新泽西州的商业信息提供商邓白氏公司(下称"邓白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交一份和解要约,因此获得一份行政停止令,以解决政府对该公司被指控违反《反海外腐败法案》(FCPA)行为的调查。

SEC 的执法诉讼特别指控,2006 至 2012 年期间邓白氏的子公司为了获得或保留业务而做出不当付款。第一家子公司是邓白氏位于中国的邓白氏国际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下称"邓白氏中国")。在 2006 年,邓白氏中国与华夏国际信用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华夏")组建了一家名为"HDBC"的合资企业。根据 SEC 的执法诉讼,在 2012 年年中之前,HDBC 延续华夏的做法,利用第三

方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AIC)的官员提供不当付款,用以获取不会公开的商业信息。

SEC 的执法诉讼还单独指控邓白氏于 2009 年收购的中国子公司罗维利用独立供应商收集关于中国公民的数据,然后出售用于直接营销目的。SEC 进一步指控邓白氏未能对独立供应商的商业行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以确保这些供应商遵守 FCPA。

作为决议的一部分,邓白氏已同意支付 200 万美元民事款项,被迫交出 6,077,820 美元不当得利,并支付 1,143,664 美元判决前利息 (总计约 920 万美元)。SEC 特别指出,罚金考虑了邓白氏自愿披露被指控的不当行为,以及在调查中与 SEC 充分合作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尤其是,司法部(DOJ)在执行其 2017 年 11 月公司执法政策(之前在<u>红色简报</u>中有报道)时,拒绝提起执法诉讼,引用的理由是邓白氏自我披露、合作以及补救措施。

阅读 SEC 的新闻稿,请点击<u>此处</u>,阅读 DOJ 的拒绝决定,请点击<u>此处</u>。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来自*《华尔街日报》(点击*此处)、*Law360(点击*此处)和 *FCPA 博客(点击*此处)的报道。

Aruba Telecommunications 腐败案开展/未披露有罪抗辩

4 月 13 日,居住在迈阿密的荷兰公民 Egbert Koolman 承认自己违反了 FCPA,接受了不当付款。Koolman 被指控,身为政府所有的 Servicio di Telecommunication di Aruba NV(又名 Setar)的产品经理,他接受了这笔款项,以换取利用他的职位来授予手机相关的 合同。此外,美国司法部还未敲定 2017 年 12 月迈阿密商人 Lawrence W. Parker 的认罪协议,后者一直在配合司法部对该计划的调查。

作为认罪的一部分,Koolman 承认在 10 年的时间里接受了 130 万美元不当付款。该阴谋最早于 2016 年曝光,是通过涉及 Koolman 对几家离岸公司所有权的巴拿马文件披露出来。同样,Parker 也承认曾密谋向一名被认定为"外国官员 A"的 Setar 官员支付 70 多万美元。Parker 还承认,他的公司从 Setar 获得了近 2400 万美元的移动电话订单。

帕克预定于 4 月 30 日被判刑,DOJ 已经要求将帕克的刑期从 60 个月减少到 40 个月,因为他在该案件中与美国当局合作。Koolman 预定于 6 月 27 日被判刑。

请在此处阅读 DOJ 的新闻稿。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来自路透社(点击<u>此处</u>)、《迈阿密先驱报》(点击<u>此处</u>)和 FCPA 博客(点击此处)的报道。

澳门商人的中间人在联合国受贿案件中认罪

4月4日,在中国出生并加入美国国籍的美国公民 Julia Vivi Wang 承认犯有阴谋违反 FCPA 的罪行,因为她在一项旨在贿赂联合国大会前主席 John Ashe 和其他联合国官员的阴谋中担任中间人。DOJ 部称,Wang 是中国亿万富翁吴立胜的中间人,他试图为联合国新会议中心的开发和建设赢得支持。Ng 在 2017 年 7 月被判有罪,可能面临 6 年以上的监禁。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路透社(点击*此处)、*Law360(点击*此处)和 *FCPA 博客(点击*此处)报道。

美国法院驳回关于指控未报告 FCPA 调查违反对股东承担的责任的诉讼

3月30日,纽约南区美国联邦地区法院的一名法官做出不利裁决,驳回了代表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Embraer 股东提起的集体诉讼。该诉讼声称,Embraer 未能向股东披露该公司的几名高管曾参与过贿赂计划,直到宣布美国当局拒绝起诉,这违反了许多证券规则和法律,包括做出虚假陈述。Embraer 在2016年10月与DOJ达成暂缓起诉协议,并与SEC达成和解,支付了2.05亿美元的罚款、追缴非法所得以及利息。上述协议的宣布是该公司首次披露其在部分高管中发现了腐败行为,但此前该公司曾告知股东,调查正在进行,并可能会出现负面结果。法院认为,Embraer已通过披露其正接受调查而提供了足够信息,并指出,根据相关法律,公司没有义务披露"未被起诉、未经判决的不法行为"。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来自*《华尔街日报》(点击<u>此处</u>*)、*Law360(点击<u>此处</u>*)和 *《纽约法律日报》(点击<u>此处</u>*)的报道。如 需查看《红色简报》之前的报道,请点击<u>此处</u>。

反腐败的焦点: 世界银行宣布取消数家公司资格

4月16日,世界银行(下称"世行")宣布取消总部位于肯尼亚的 Africa Railways Logistics Limited (ARLL) 公司的资格,为期两年。根据世行的说法,在涉及两个由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出资的、关于肯尼亚和乌干达的铁路物资和后勤的项目中,ARLL 曾试图不恰当地影响海关官员和程序。两家相关公司——Africa Railways Limited 和 Rift Valley Railways Kenya Limited 曾与世行签订有条件的无取消资格协议。根据世行的说法,这是首份涉及 IFC 投资的取消资格决定。

根据 2010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取消资格互认协议(<u>载于此处</u>),其他多边开发银行也可共同取消 ARLL 的资格。被世界银行取消资格的所有实体和个人的名单可在此处获取。

请在此处阅读世界银行的新闻稿。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来自 FCPA 博客(请点击此处)的报道。

反腐败的焦点: SEC 举报人奖励

SEC 在 4 月发布了两项举报人奖励。第一次是在 4 月 5 日向一名举报人发布 220 万美元奖励,该举报人先是向另一家机构举报了不当行为,但后来又向 SEC 报告了这一行为。这是对《证券交易法案》中针对举报人举报行为的所谓"安全港"规则的首次测试,其中规定,即便是信息被首先举报给其他机构,但只要 SEC 在收初次举报之后的 120 天收到举报人提供的相同信息,那么 SEC 仍会授予奖励。这非常关键,因为为了让举报人有资格获得奖励,他或她必须向 SEC 报告原始信息。由于接收此类信息的机构将信息传递给了相关 SEC 办公室,因此,相同信息举报人随后进行的举报可能会被视为并非来自原始来源。安全港规则指的是,当信息被举报给其他机构时,只要举报人随后联系了 SEC,SEC 就会把信息视为是首次举报给 SEC。

另外,在4月12日,SEC 授予了一笔210万美元的举报人奖金。根据法律,SEC 不能披露举报人的身份。

如需阅读 SEC 的新闻稿以及针对 4 月 5 日奖励的命令,请点击<u>此处</u>以及<u>此处</u>。如需了解关于这项奖励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来自 *FCPA 博客(请点击*此处*)的报道。*如需阅读 SEC 的新闻稿以及针对 4 月 12 日奖励的命令,请点击此处以及此处。

返回页首。

出口管制和制裁执法

商务部拒绝授予中兴通讯出口特权

2018 年 4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长罗斯宣布,拒绝向位于中国深圳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兴公司")和位于中国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的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中兴康讯",合称"中兴通讯")授予出口特权(下称"拒绝命令")。中兴公司和中兴康讯现在商务部(DOC)工业和安全管理局(BIS)的被拒人员名单上。

在这项拒绝令之前,中兴通讯因为违反美国对朝鲜和伊朗的出口管制法律和制裁,于 2017 年 3 月达成民事和刑事罚金合并和解,罚没总额达 11.9 亿美元。中兴通讯在 2017 年的和解协议还包括一项为期 7 年的暂缓拒绝出口特权规定,其中如果中兴通讯未满足协议条款,以及/或者违反《出口管理条例》(EAR)的规定,那么就将触发该规定。拒绝令已经激活了先前被暂缓的拒绝出口特权,并将对美国和非美国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 DOC 的新闻稿和拒绝令,以及艾金·岗波关于该话题的《客户警报》。

保加利亚国民因串谋欺骗美国和非法向叙利亚出口违禁物品而被逮捕

2018 年 4 月 11 日,美国司法部(DOJ)的国家安全处宣布逮捕保加利亚国民 Zhelyaz Andreev,因为他与一项串谋诈骗美国政府和违反美国对叙利亚制裁的行为有关。

根据新闻稿,Andreev 被指控向叙利亚阿拉伯航空公司(下称"叙利亚航空")出口军民两用物品,而该公司属于一个特别指定国民(SDN)。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已经阻止叙利亚航空向叙利亚以及真主党和伊朗革命卫队运送武器和弹药。据法庭文件显示,Andreev 曾与迈阿密出口公司 AW-Tronics 驻保加利亚办事处的航空官员合作,该公司将军民两用物品出口给叙利亚航空。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美国司法部的新闻稿。

联邦快递解决因筛查不足而导致出口违规问题

2018 年 4 月 24 日,位于田纳西州孟菲斯的联邦快递公司与国际清算银行(BIS)和解了一项关于违反 EAR 的指控。根据和解协议条款,联邦快递同意支付 50 万美元的民事罚金,并聘请第三方审计其在 2017 至 2020 财年期间对美国出口管制的遵守情况,并将调查结果提交给 BIS。

根据指控文件,联邦快递涉嫌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间,在没有必要的 BIS 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协助向实体清单上的各方出口民用飞机部件和用于制造电子显微镜的设备,导致、协助或教唆了 53 起违反 EAR 的行为。这些被指定的各方包括与伊朗的交易有关的 Aerotechnic France SAS,以及与支持巴基斯坦的核和导弹活动有关的巴基斯坦核科学技术研究所。

BIS 指出,尽管出口商提供了姓名和地址信息,并且联邦快递也有一个系统来筛查这些信息,但联邦快递的筛查系统只有在完全匹配的情况下才能识别实体名单上的名字,即使它们的地址信息是相同的。因此,筛查系统没有标记这些交易涉及指定的各方,并产生了出口许可问题。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 BIS 的命令、和解协议与指控文件。

中国电子产品出口商和解了关于违反 EAR 的指控

2018 年 4 月 24 日,Weiming Zhang 和他的公司 Seasia Enterprises Inc. 和解了一项关于违反 EAR 的指控。根据和解协议条款, Zhang 和 Seasia 同意接受 10 万美元的民事罚金和 5 年的出口禁令。其中后者连同 5 万美元的罚金将在为期 5 年的缓刑期内暂缓执行。

根据指控文件,Zhang 和 Seasia 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受控电子设备,并隐瞒了受控制的货物,从而密谋违反 EAR。Zhang 和 Seasia 将这些活动描述为发给美国制造商的国内交易,并故意重新给包装贴标签,以错误地识别其货物的内容。此外,Zhang 和 Seasia 通过香港把这些设备转运至中国,并谎称香港是最终目的地。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 BIS 的命令、和解协议与指控文件。

返回页首。

出口管制、制裁和海关动向

OFAC 制裁主要俄罗斯商人、政府官员和公司

2018 年 4 月 6 日, OFAC 在 SDN 名单上列出了 7 名俄罗斯知名商人、他们拥有或控制 12 家公司、17 名俄罗斯政府高级官员和 1 家俄罗斯国有武器贸易公司及其附属的俄罗斯银行。

关于这些指定人员和实体,OFAC 签发了两项一般许可,允许美国人 (i) 在 2018 年 5 月 7 日之前撤出他们在 3 个特定的被制裁实体中的债务、股权或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转让给非美国人(并协助非美国人进行此类撤出或转让);以及 (ii) 在 2018 年 6 月 5 日之前,逐步取消涉及 12 个特定被制裁实体(以及美国人拥有 50%以上股权的实体)的运营、合同或其他协议。重要的是,这些通用许可证不允许美国人向受制裁的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资金。

随后,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OFAC 签发了一份额外的通用许可证,授权美国人从事与维护或逐步取消涉及俄罗斯主要铝生产商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RUSAL)的经营、合同或其他协议有关的特定交易,直到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先前适用于 RUSAL 的通用许可证已给此类活动施加了一个 2018 年 6 月 5 日的最后期限。

如需关于 4 月 6 日行动的更多信息,请阅读 OFAC 的<u>新闻稿</u>以及艾金·岗波的<u>《客户警报》</u>。如需关于 4 月 23 日行动的更多信息,请阅读 OFAC 的<u>新闻稿</u>以及艾金·岗波的<u>《客户警报》</u>。艾金·岗波还已经准备了一份额外的<u>《客户警报》</u>,其中分析了这些指名对投资基金的影响。

美国国务院发布关于 UAS 出口政策的明细表

2018 年 4 月 19 日,美国国务院宣布,总统批准了一项新的无人机(UAS)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取代之前源自 2015 年的政策。根据该声明,新政策提出了关于 UAS 转让的 5 个目标: (i) 增加美国公司的贸易机会,(ii) 加强伙伴安全和反恐能力,(iii) 加强双边关系,(iv) 保持美国的军事优势,以及 (v) 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该政策还规定了武装、非武装和民用 UAS 转让的各种"转让条件"。最后,该政策确定了某些最终用途保证、最终用途监控和附加的安全条件,以及适用于军事 UAS 转让的合理使用原则。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美国国务院新闻稿。

国土安全部发布了关于 CAATSA 朝鲜强制劳动条款的 11 个常见问题解答

2018年3月30日,国土安全部(DHS)发布了关于《以制裁反击美国敌人法案》(CAATSA)第321(b)条的11个常见问题解答(FAQ),该条款禁止进口由朝鲜国民或公民的强制劳动生产的商品。常见问题解答澄清了以下内容:

- 用来反驳强迫劳动推定的"清楚而令人信服的证据"标准"通常意味着极有可能进行索赔或争论"。
- 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以及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在考虑采取执法行动时, "可能会考虑公司的尽职调查"。
- 不直接违反强制劳动推定(即关于朝鲜国民或公民所生产的重要商品是根据 1930 年《关税法案》(19 U.S.C. 1307)而被禁止进口的强制劳动产品的推定)的进口交易可能违反了 CAATSA 的其他条款或者其他美国法律法规。

常见问题解答还提供了一些指导,说明如何确保遵守强制劳动条款,包括具体的谨慎工作、信息资源和报告工具。

最近,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来自 CBP、ICE、国务院、财政部和劳工部的官员举行了一场关于第 321(b)条的联合会议,会上讨论了行业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包括在常见问题解答中讨论的执行与合规相关问题。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阅读 DHS 的常见问题解答。

返回页首。

写作与演讲排期

5月15-16日, Kevin Wolf将在英国萨里的BAE系统公司合规会议上发言。

如果您希望邀请艾金·岗波律师到贵公司或贵集团就反腐败法律、合规、网络安全、执法和政策或其他国际调查及合规话题发表演讲,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mwarfield@akingump.com 或致电 +1 202.887.4464,与 Mandy Warfield 联系。

返回页首。

联系方式

如需《红色简报》中提述案件的更多信息,请联系:

参与全球调查与合规实践的律师信息可以从此处找到。

《红色简报》的执行编辑是 Paul W. Butler (pbutler@akingump.com) 与 Christian Davis (chdavis@akingump.com)。

《红色简报》的"反腐败动向"部分由 Stanley Woodward、Melissa Chastang 和 Anne Kolker 编辑。

"出口管制、制裁和海关动向以及执法"部分由 Suzanne Kane、Sina Kimiagar、Chris Chamberlain和 Sarah Kirwin 编辑。

《红色简报》的中译本和俄译本将在晚些时候提供。请通过上述链接或以下往期内容链接查阅之前已翻译的版本。

《红色简报》是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的月刊。

往期内容•往期内容一中文•往期内容一俄文•订阅《红色简报》

www.akingump.com





© 2018 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律师通告。本文件之分发仅作参考之用;不构成法律意见,也不得用作法律意见。IRS 通函 230 通告要求;本讯息并非美国财政部部长发出的通函 230 范围内的意见。因此,我们必须通知您,您不能为了逃避美国联邦税务罚金而信赖本讯息中的任何税务意见。此外,本讯息中包含的任何税务建议不得用于向其他方推销、营销或推荐交易。伦敦办事处的律师通过 Akin Gump LLP 提供法律服务,以文金·岗波律师事务所之名义执业。Akin Gump LLP 是组约的一家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获律师监管局授权并受其监管,编号为 267321。合伙人名单可在 Eighth Floor, Ten Bishops Square, London E1 6EG 查阅。香港办事处律师通过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该律师事务所受者选律师会监管。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8 楼 1801-08 及 10 室。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美国德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在美国国内和国外的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之下进行运营。北京办事处为艾金•岗波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办事处。

更新您的偏好 | 订阅我们的邮件列表 | 转发给朋友 | 退出我们的邮件列表 | 查看邮寄地址